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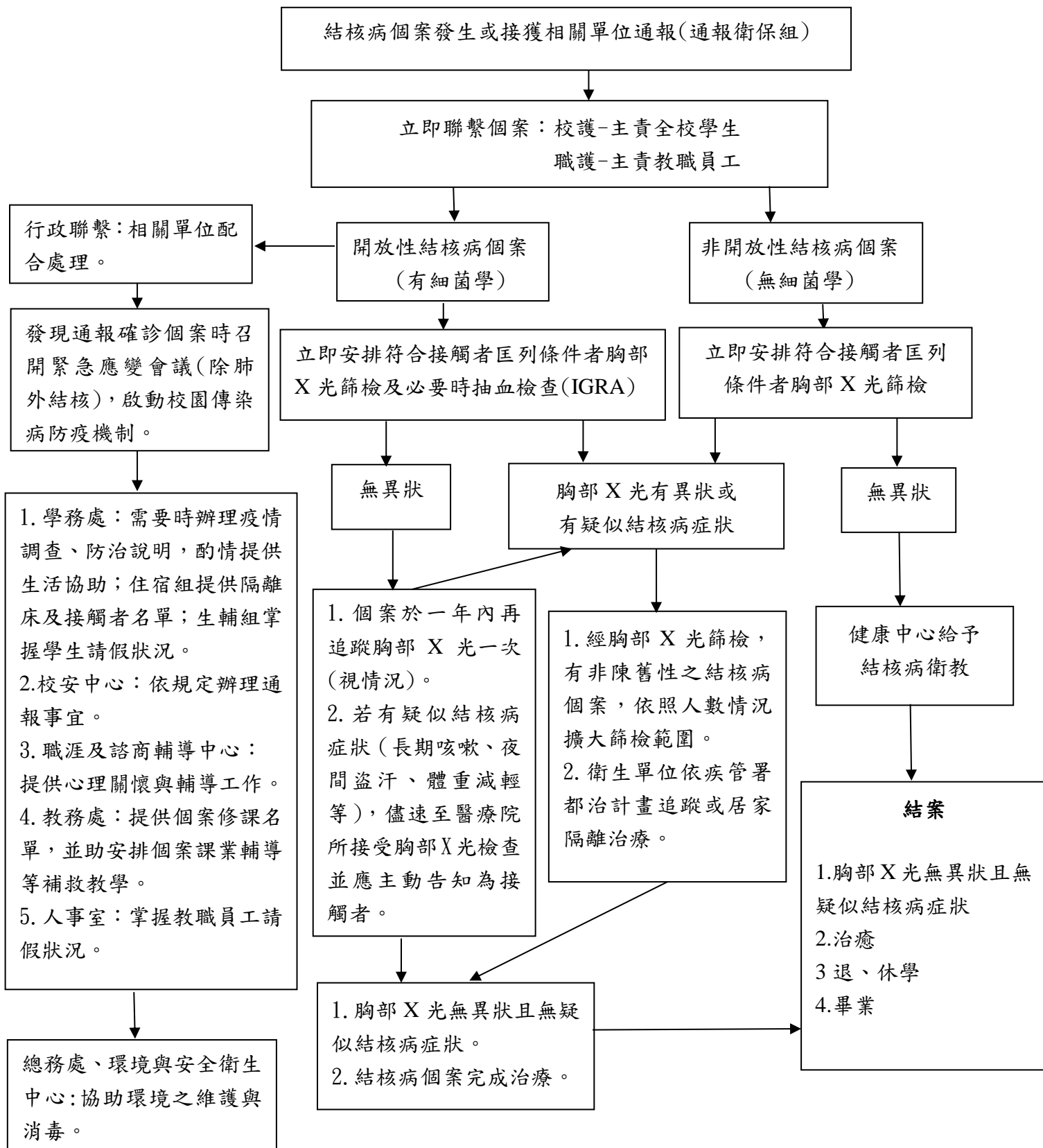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結核病防治與緊急應變辦法

106年11月24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衛生委員會通過

107年1月16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結核病相關防治工作及相關緊急應變處理，除依教育部「學校衛生法」及衛生福利部「傳染病防治法」之規定辦理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新生(含轉復學生、境外生)於入學時，需依「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」接受相關檢查或檢附三個月內區域醫院等級以上之胸部X光報告，若胸部X光有疑似結核病之可能，應立即至醫療院所接受相關之檢查。
- 第三條 每年5月及11月學生需至e-portal填寫「結核病自我檢測七分篩檢」，以早期發現結核病個案，收早期治療效果。
- 第四條 學生及教職員工在校期間如被醫療院所診斷為結核病，需按醫囑規則服用抗結核藥物，並停止上班或上課服藥14天(依相關請假辦法辦理)，或痰液培養呈陰性，始可銷假；若有申請住宿者，可返家休養或由宿舍組視住宿情況，安排遷移至通風之單獨住宿空間，並嚴守良好衛生習慣，避免病菌之散播。
- 第五條 罹患結核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，應接受相關護理師之個案管理，並遵從醫療院所之醫護人員指示服藥及追蹤複診；銷假上學、上班，須檢附公立醫院或區域醫院等級以上之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或「可返校證明書」，證明已接受充分之治療，無傳染他人之虞。
- 第六條 與開放性(傳染性)結核病個案密切接觸者(係指與結核病患共同居住者、一天內接觸8小時以上者或接觸累計時數達40小時(含)以上者及其他有必要進行檢查之接觸者)，需接受衛生單位胸部X光篩檢及相關檢查，依本校「結核病個案處理作業流程」(如附件一)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結核病個案處理作業流程圖



※ 接觸者需接受衛生單位或本校安排與建議之胸部 X 光檢查，或檢附公立醫院、區域醫院等級以上之醫療院所之胸部 X 光報告。